

試論澳門葡萄牙人居留地的形成

廖大珂*

葡萄牙人入居澳門是一個發展、漸進的過程，大致可分為“舟居”、“旅居”和“定居”三個階段：1) 嘉靖八年(1529)後，明朝開闢澳門為通商口岸，葡人混在其他國家商人之中，到澳門泊舟互市，其居留狀況為“舟居”，並未登岸居住。2) 嘉靖十四年(1535)，明朝開闢濠鏡為外國商人的居留地後，葡萄牙人渾水摸魚，以東南亞國家商人的名義，以賄賂為手段，以納稅為條件，開始進入澳門，搭蓬或草屋居住，不過其時居留狀況為“旅居”，具有臨時居住的性質，其居留權未得到明朝的承認，澳門的地位也不如上川和浪白滯重要。3) 嘉靖三十六年(1557)葡萄牙人通過幫助驅逐海盜，換取了廣東地方當局同意其定居澳門，明朝政府承認葡人在澳門的居留權。自此，葡萄牙人遂蜂擁而至，修建永久性建築，公然居住，開始了在澳門的定居。隨着來澳門定居的葡人日益增多，澳門從東南亞各國商人的居留地逐漸變為葡萄牙人的居留地。

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並非一蹴而就，而是一個漸進的過程。明人王士性談及：“香山鑿乃諸番旅泊處，海岸去邑二百里，陸行而至，爪哇、渤泥、暹羅、真臘、三佛齊諸國俱有之。其初止舟居，以貨久不之脫，稍有一二登岸而拓架者，諸番遂漸效之，今則高居大廈，不減城市，聚落萬頭。”⁽¹⁾即葡人入住澳門的過程分為舟居、旅居和定居三個階段。

一

第一階段是嘉靖八年(1529)後，明朝開闢澳門為通商口岸，葡人混在其他國家商人之中到澳門泊舟互市，其居留狀況為“舟居”，並未登岸定居。

最早提到澳門的葡萄牙人是皮里士，1514年他在馬六甲所著《東方諸國記》中說：“除廣州港之外，還有一個叫蠔鏡(Oquem)的港口，從廣州去那裡陸行三日程，海行一晝夜。”⁽²⁾葡萄牙人最早於何時來到澳門？《明實錄》載：正德十六年(1521)， “佛郎機火者亞三等既誅，廣州有司乃並絕安南、滿刺加，諸番舶皆泊漳州，私與為市。至是(嘉靖八年，1529)，提督兩廣侍郎林富疏陳其事，下兵部

議。言：安南、滿刺加自昔內屬，例得通市，載在《祖訓》、《會典》。佛郎機正德中始入，而亞三等以不法誅，故驅絕之，豈得以此盡絕番舶？且廣東設市舶司，而漳州無之，是廣東不當阻而阻，漳州當禁而反不禁也。請令廣東番舶例許通市者毋得禁絕，漳州則驅之，毋得停舶。從之。”⁽³⁾林富奏請通市舶，凡“出於《祖訓》、《會典》之所載者”，許其在洋澳“照舊駐紮”，但是“其《祖訓》、《會典》之所不載者，如佛郎機者即驅出境，如敢抗拒不服，即督發官軍擒捕”⁽⁴⁾。然而，廣東既通市舶，“雖禁通佛郎機往來，其黨類更附諸番舶雜至為交易”⁽⁵⁾。即葡萄牙人利用了明朝允許其他國家商人通商的機會，夾雜在他們之中到廣東貿易。嘉靖中黃佐亦說：“嘉靖中，(佛郎機)黨類更番往來，私舶雜諸夷中交易，首領人皆高鼻白晳，廣人能辨識之。”⁽⁶⁾可見，當時葡萄牙人到廣東貿易已是廣人皆知的事實，不過當地官府對此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罷了。

葡萄牙人在廣東沿海，澳門很可能是其“駐紮”地之一。澳門及附近的港灣很早就是外國商船住泊的港口。正統十年(1445)，有“流求使臣蔡璇等率

* 廖大珂(1953-)，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專職研究員，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副秘書長，歷史學博士。

數人以方物貢賣鄰國，風漂至香山港”⁽⁷⁾。此“香山港”無疑即香山澳。天順二年（1458）七月，“海賊嚴啟盛寇香山、東莞等處。先是為盛坐死困漳州，越獄，聚眾下海為患……至是招引番舶至香山沙尾外洋。”⁽⁸⁾“沙尾”即今珠海灣仔一帶，其外洋即在濠鏡近海處。嘉靖八年（1529），因林富之請，明朝開洋澳通商，澳門即其中一口岸。郭棐：《廣東通志》：“夷船停泊，皆擇海濱地之灣環者為澳。先年率無定居，若新寧則廣海、望峒，香山則浪白、濠鏡澳、十字門，東莞則虎頭門、屯門、雞棲。”⁽⁹⁾所謂“夷船”無疑包括了葡萄牙船。郭棐又記載，自屯門、西草灣“佛郎機敗後，其商舶由是漸不能絕，時與濠鏡諸夷赴廣貿易，但不復如異時虐焰云”⁽¹⁰⁾。可見，屯門、西草灣之戰後，濠鏡漸漸成為外國商人薈萃之地，葡萄牙人並未從廣東沿海消失，不久即在濠鏡住舶，並從這裡與其他國家的商人一道常至廣州貿易。黃佐《廣東通志》亦記曰：“布政司案：查得邇年暹羅國並該國管下甘蒲沓、六坤州與滿刺加、順塔、占城各國夷船，或灣泊新寧廣海、望峒，或新會奇潭、香山浪白、濠鏡、十字門，或東莞雞棲、屯門、虎頭門等處海澳，灣泊不一。”⁽¹¹⁾其中“滿刺加夷船”即係來自馬六甲的葡萄牙船。明人何喬遠稱：“廣東督臣林富更言許佛郎機市有四利焉……從之。以此佛郎機得入廣東香山澳為市。”⁽¹²⁾查繼佐亦云：“廣東督臣林富上言，許市佛郎機有四利，詔許市香山澳。”⁽¹³⁾雖然所云“林富上言，許市佛郎機”不確，但可以說明，香山澳開埠後成為葡萄牙人之住舶地。另據1629年荷蘭駐臺灣長官訥茨在給國王的報告上說：“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同中國貿易已有一百一十三年的歷史了。”⁽¹⁴⁾換言之，葡萄牙人甚至早在嘉靖八年（1529）之前，就已來到澳門住舶貿易，林富請通市舶，明廷允准中外“海市”。所謂“海市”，即各國商船到港，一般都是就船做買賣，外國商人都在船上居住，交易完畢，即行開船離去，外商登岸居住仍屬禁止之列，即“市之可也，居之不可也。”⁽¹⁵⁾嘉靖四十四年（1565），葉權指出：“廣東軍餉資番舶，開海市（即指林富奏請開海市，以充軍餉之事），華夷交易……蓋海市當就船上交易，貨完即行，明年又可至也。”⁽¹⁶⁾因

此，葡人初至澳門，亦未登岸搭屋居住，而是處於“海市舟居”的狀態。當時“西洋之人（葡萄牙人）往來中國者，向以香山澳中為艤舟之所，入市畢，則驅之以去。”⁽¹⁷⁾王士性談及葡人入據澳門前的情形：“香山壘乃諸番旅泊之處，海岸去邑二百里，陸行而至，爪哇、渤泥、暹羅、真臘、三佛齊諸國俱有之。其初止舟居。”⁽¹⁸⁾這證實了早期的澳門是外國商船，其中包括葡萄牙人海市舟居的場所。崇禎三年（1630），禮科給事中盧兆龍也論及葡萄牙人居留廣東的前後三種狀態：“其初來貿易，不過泊船於浪白外洋耳。厥後漸入澳地，初猶搭篷厂棲止耳，漸而造房屋……”⁽¹⁹⁾即葡人在澳門登岸居住之前是處於“海市舟居”的階段。

總之，嘉靖八年（1529）後，明朝開闢澳門為通商口岸，葡人即已到澳門泊舟互市。葡人初至澳門，僅是在此住舶海市，屬於短期的停留，尚未在岸上搭屋居住。因此，《明史·佛郎機傳》稱嘉靖八年（1529）林富奏開海禁，“自是佛郎機得入香山澳為市”⁽²⁰⁾，並非是沒有事實根據的忖測之詞。

二

第二個階段是嘉靖十四年（1535），明朝開闢濠鏡為外國商人的居留地，少數葡人亦渾水摸魚，“登岸而拓架”，即搭篷或草屋暫時居住，其時居留狀況為“旅居”，並非定居。

關於葡人入居澳門，《明實錄》載：“先是，暹羅、東西洋、佛郎機諸國入貢者附省會而進，與土著貿易遷，設市舶提舉司稅其貨。正德間，移泊高州電白縣。至嘉靖十四年（1535），指揮黃瓊納賄，請於上官，許夷人僑寓濠鏡澳，歲輸二萬金。”⁽²¹⁾《明史》亦載：“先是，暹羅、占城、爪哇、琉球、淳泥諸國互市，俱在廣州，設市舶司領之……嘉靖十四年，指揮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之濠鏡，歲輸課二萬金，佛郎機遂得混入。”⁽²²⁾此“黃慶”與《明實錄》中的“黃瓊”當為同一人。不過，這兩條記載往往被人們指為無稽之談，不足憑信。然而這種觀點卻值得商榷。

首先，《明實錄》和《明史》為朝廷史官所修，是以官方檔案為依據，如果沒有確鑿證據，不應輕易否定。其次，黃瓊納賄，許諸國夷人僑居蠔鏡互市，並非許佛郎機之人，而是許東南亞和琉球各國商人。這些國家是明朝的“藩屬”，與明朝關係密切，其商人因在廣東貿易而居留廣州由來已久。廣東重新開海貿易後，隨着中外貿易的發展，由於交易過程的日趨繁雜，外商需登岸居住較長的一個時間，以完成交易，外商運來的大量商品在貿易季節一時不能售完，也必須搬到岸上存放，“海市舟居”已不能適應中外通商的需要。但是明朝政府在屯門、西草灣中葡衝突之後，出於“夷夏之防”，不許外國人在省城居住。在此情形下，指揮黃瓊（慶）請准上司，選定遠離廣州的蠔鏡作為他們的居住地，應該說不僅適應中外貿易發展的要求，而且也符合明朝統治者的防範心理。“嘉靖三十四年（1555）三月，司禮監傳諭戶部取龍涎香百斤，檄下諸番，懸價每斤償一千二百兩，往香山澳訪買，僅得十一兩以歸。”⁽²³⁾說明香山澳作為外國人居留地不僅早為朝廷所知，而且朝廷從未有異議，還派人前往採辦宮中所需的奢侈品。澳門開闢為外商居留地後，葡人冒用他國名，遂混在諸國夷人之中，亦隨之入居蠔鏡，應在情理之中。

嘉靖四十四年（1565），兩廣總督吳桂芳上疏云自嘉靖八年林富“題准復開番舶之禁”，海外諸國“內如佛郎機諸國，節奉明旨拒絕不許通貢者，亦頗潛藏混跡射利於其間”；“佛郎機國夷人近年混冒滿刺加名目，潛通互市”，其原因是“畏懼說出真籍，絕其交易之路，為此掩飾之辭”；而官府則因其“地在海外，資訊是非，無所折證”，自然無法查禁；並說“各國夷人據霸香山濠鏡澳恭常都地方，私創茅屋營房……據澳為家，已逾二十載。”⁽²⁴⁾如此則外國商人入住澳門至少是在嘉靖二十四年之前（1545），即嘉靖十四年之後。當時蠔鏡的外國人居留地在九澳山，即今澳門路環島。嘉靖二十六年（1547）的《香山縣誌》載：“九澳山，其民皆島夷。”⁽²⁵⁾如果不是明朝政府允許外人在蠔鏡居住，九澳山何來“島夷”之居民？不言而喻，此所謂的“島夷”包括葡人在內。如平托於1555年前往澳門時，就發現有

葡人居住，他於1555年11月20日的信中言：“今天，我從浪白澳到距離6海里遠的澳門，遇到了努內斯·巴雷多神父（Nunes Barretto），他自廣州回來，輾轉二十五天，花一千兩銀子贖回曼蘇斯·德·貝力多及另一名被囚的葡萄牙人，遊覽了城市，瞭解那裡風情，並就戈伊斯的兄弟路易斯留在廣州學習語言的事，進行了試探。”⁽²⁶⁾平托和巴雷多神父在澳門還遇上返航的日本航線船隊長官達·伽馬（Duarte da Gama）及其指揮的大帆船。⁽²⁷⁾這一年來到澳門居住的還有受馬六甲教會派遣的傳教士貢薩爾維斯（Gregorio Gonzales）和其他七名葡人。他說：“在第一年，我和七個教友住在內地（澳門）；在第二年，仰賴上主的光照，我能用基利斯督的信條勸化幾個中國人入教，仍是住居在內地所建的草屋聖堂。”⁽²⁸⁾

其實，葡人於嘉靖十四年（1535）開始入居澳門之說早就為人們所認同。如：隆慶三年（1569），“工科給事中陳吾德條陳廣中善從事宜……一、禁私番，言滿刺加等國番商素號獷悍，往因餌其微利，遂開濠境諸澳以處之，致趨者如市，民夷雜居，禍起不測。”⁽²⁹⁾萬曆四十六年（1618），“於是總督許弘綱、巡按御史王命璇奏：澳夷，佛郎機一種，先年市舶於澳，供稅二萬以充兵餉。”⁽³⁰⁾陳吾德、許弘綱等人所奏無疑即指嘉靖十四年黃瓊（慶）請准夷人僑居濠鏡、葡人乘機登岸居留之事。

又：乾隆九年（1744），清朝第一任澳門同知印光任和曾任香山知縣和澳門同知的張汝霖認為：“（嘉靖）十四年，都指揮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舶口於濠鏡，歲輸課二萬金。澳之有蕃市，自黃慶始。”⁽³¹⁾大約與印、張同時，曾任香山知縣的張甄陶亦認為：“先是，海舶皆直泊廣州城下，至前明備倭，遷於高州府電白縣。後嘉靖十四年，番舶夷人言風潮濕貨物，請入澳曬晾。許之，令輸課二萬兩，澳有夷自是始。”⁽³²⁾總之，《明實錄》與《明史》的記載不能說是“無稽之談”。

不過，由於當時葡人在澳門的居留權未得到明朝的認可，廣東當局允許葡人貿易，“始終附有這樣的條件：即貿易時期結束後，葡萄牙人就要帶着他們所有的財物立即返回印度”⁽³³⁾；“中國官方禁

止葡萄牙人建造任何種類的堅實房屋，他們的一切建築都要在他離開時任其荒廢。”⁽³⁴⁾ 因此，葡人在濠鏡的居留狀況並非定居，而是“旅居”，僅搭蓬或草屋居住，具有臨時居住的性質。值得一提的是，當時的濠鏡並非是葡人唯一的暫住地，其後葡人大批轉往閩浙，先後在雙嶼和浯嶼開闢居留地；在被逐出閩浙返回廣東沿海後，又先後在上川和浪白澳建立暫居地。在葡人獲得在澳門居留權之前，這些居留地和暫居地都比濠鏡更為繁榮和重要。

關於早期葡人在澳門搭建草蓬臨時居住的狀況，明人有如下記載：

嘉靖四十三年(1564)龐尚鵬疏云：“每年夏秋間，夷舶乘風而至”，絡繹不絕，“往年俱泊浪白等澳(包括濠鏡)……守澳官權令搭蓬棲息，迨舶出洋即撤去。”直至葡人獲得在澳門的居留權後，“始入濠鏡澳築室，以便交易。”⁽³⁵⁾

萬曆十四年(1586)蔡汝賢記：“粵有香山濠鏡澳，向眾諸夷貿易之所，來則寮，去則卸，無虞也。”⁽³⁶⁾

萬曆四十一年(1613)郭尚賓疏云：“查夷人(佛郎機)市易，原在浪白外洋，後當事許其移入濠鏡……原止搭茅暫住，後容其築廬而處。”⁽³⁷⁾

萬曆四十三年(1615)兩廣總督張鳴岡奏：“前此賈夷(佛郎機人)棲蓬誅草於澳中，次第柴屋築城。”⁽³⁸⁾

天啟四年(1624)吏科給事中陳熙昌奏：“自佛郎機貓眼兒挾貨而來，無處棲泊……亡何而移入蠓境澳，則距香山縣治僅數舍而遙，其初止搭窩鋪，以汛為期。”⁽³⁹⁾

葡人亦有類似的記載。1570年左右，神父格里高里·岡薩爾維斯說：“最初的移民是未經官方允許的非法居住者，在蓮花半島取一個中國人的名字度過數月。”⁽⁴⁰⁾ 即葡人在澳門並非定居，而是旅居。1623年，澳門市政廳書記官葡人迪奧戈·卡爾代拉·雷戈(Diogo Caldeira Rego)亦說：葡人發現了澳門港(Amacao)後，“覺得這裡便於做生意和保存貨物，一些人或另一些人就在此停留，建造房屋，一開始建的是草房，後來建的是土坯房。”⁽⁴¹⁾ 中外雙方的記載都證實，葡人在獲准築室定居之前，

在澳門是搭茅蓬暫住的。

16世紀澳門耶穌會修院的一份記載云：“1557年，廣州的官員把澳門港贈與了居住那裡的葡萄牙人。”⁽⁴²⁾ 換言之，即葡萄牙人是先入居澳門，爾後才獲得居留權的。在此之前，“一般葡萄牙人來到澳門之後，並沒有人前去干涉，相信是暗中許可，又因為在這裡沒有存身之處，實在太不方便，隨在適宜之處造成房屋數所。”⁽⁴³⁾

綜上所述，嘉靖十四年(1535)，葡萄牙人以東南亞國家商人的名義，以賄賂為手段，以納稅為條件，開始進入澳門，在此搭建蓬茅臨時居住，不過其時居留地不在澳門半島，而在九澳山，即今路環島，澳門的地位也不如後來的雙嶼、浯嶼、上川和浪白澳來得重要。

三

第三階段是明朝廣東當局給予葡人在澳門的居留權，葡人“自浪白外洋議移入內”⁽⁴⁴⁾，遂蜂擁而至，修建永久性建築，公然居住，開始在澳門定居。

如上述，葡人最初是以東南亞國家商人的名義，混在各國商人之中入住澳門，屬於臨時居留，其居留權並未獲得明政府的承認。正如1623年澳門市政廳書記官葡人迪奧戈·卡爾代拉·雷戈(Diogo Caldeira Rego)所說：“因為最早的(澳門)創建者們在平和的氣氛中與中國人做生意，前往印度、日本、暹羅和其他地方的航行也不用擔心有敵人……建立本市未經中國國王允許，所以它祇能在統治該地的中國官員為了王國的共同利益和自身的好處而佯裝不知的情況下發展。”⁽⁴⁵⁾ 關於葡人在澳門定居並獲得居留權，有不同的說法。

萬曆三十年(1602)，郭棐《廣東通志》載：“嘉靖三十二年(1553)，舶夷趨濠鏡者，託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貢物，願借地晾曬。海道副使汪柏循賄許之。時僅蓬壘數十間，後工商牟利者始漸運磚瓦木石為屋，若聚落然。自是諸澳俱廢，濠鏡為舶藪矣。”⁽⁴⁶⁾

萬曆四十一年(1613)，廣東監察御史王以寧〈條陳海防疏〉：“國初，占城諸國來修職貢，因而

互市，設市舶提舉以主之。然捆載而來，市畢而去，從未有盤踞澳門者。有之，自嘉靖三十二年始。”⁽⁴⁷⁾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亦載：“（嘉靖）三十二年，蕃舶托言舟觸風濤，願借濠鏡地暴諸水漬貢物，海道副使汪柏許之。初僅茆舍，商人牟利者漸運瓴甓棖桷為屋，佛郎機遂得混入。高棟飛甍，櫛比相望，久之遂專為所據。蕃人之入居澳，自汪柏始。”⁽⁴⁸⁾ 實際上，這兩條記載都是根據郭棐的《廣東通志》。

所謂汪柏許蕃人入居澳門之說，蓋源自嘉靖三十三年（1554）蘇薩與汪柏之協定。然而，蘇、汪協定並未涉及葡人在澳門的居留權，蘇薩在信中談及談判經過隻字未提澳門。該協定祇是允許葡人在廣東的貿易，並將貿易限制在某些港口，澳門雖可能是對葡人開放的港口之一，但未允許其人在此居住。祇是在中葡廣東貿易恢復之後，由於“自佛郎機貓眼兒挾貲來，無處棲泊，暫借浪白互市，然猶海外也。”⁽⁴⁹⁾ 即廣東地方當局借與葡人的住舶地是浪白澳，而不是澳門。葡人在浪白澳的居留也是“守澳官權令搭篷棲息，迨舶出洋即撤去”⁽⁵⁰⁾，即祇同意葡人在貿易季節在浪白澳臨時居留，並非是常年的居住。因此，嘉靖三十二年葡人得允入居澳門之說難以憑信。

葡萄牙方面的說法則有不同，多謂葡人獲允在澳門定居始於1557年。平托記述：1555年，他從滿刺加前往日本，“離開占島後，我們向廣東諸島駛去。航行五天之後（7月20日），上帝保佑我們來到上川島……第二天（8月3日）早晨，我們自上川島出發。太陽落山時抵達往北6里格處的另一島嶼。該島名為浪白濠。其時葡人與華人在島上交易，直至1557年廣東官員在當地商人的要求下，將澳門港劃給了我們做生意。以前那裡是個荒島，我們的人把它建成了一個大村落。裡面有價值三、四千克魯扎多的房屋，有大堂，代理主教，有受俸教士，城防司令，王室大法官，司法官員。眾人在那裡感到非常的安全，如同在自己的家園一樣，如同該島在葡萄牙最安全的一個地方。”⁽⁵¹⁾ 平托說葡人定居權之獲得乃是應當地商人之請，其箇中緣由則語焉不詳。16世紀澳門耶穌會修院的文獻記載云：“1557年，廣州的官員把澳門港贈與了居住那裡的葡萄牙

人，他們早先住在上川島，後來住在浪白澳，並在這些島嶼同中國人做生意。”⁽⁵²⁾ 亦未談及把澳門“贈與”葡人的原因。1635年，安東尼奧·博卡羅（António Bocarro）的《要塞圖冊》也說：“從尊貴的唐·曼埃爾國王的一個使團於1518年第一次來到中國以後，葡萄牙人開始與這個王國的幾個港口做生意，最後到了上川島的港口，這是建立本市的開始；1552年，印度第二位使徒、本市〔澳門〕的保護神方濟各·沙勿略在上川島逝世。1555年，轉往浪白濠島進行貿易，1557年又轉到本澳門港。”⁽⁵³⁾ 1649年，葡萄牙傳教士曼里克說：1557年“這一年，應廣東王國商人們和該王國總督的請求，（葡人）又從浪白濠轉移到澳門島，並逐漸把澳門建成了一座有豪華廟宇和高雅的房屋的美麗城市。”⁽⁵⁴⁾ 依然沒有說明具體的原因。

然而，葡萄牙傳教士曾德昭在1638完成的《大中國志》中說：“離那里（上川）54英里之處，有另一個叫香山（Gan Xan）的島，葡人稱之為澳門（Macao），它很小，而且佈滿岩石，易於防守，有利於海盜和盜賊藏身；確實，在那時，有很多盜匪集中在該地，騷擾附近的海島。中國人商議如何消彌這種禍害，但或者他們缺乏勇氣去解決它，或者他們寧願不冒任何危險，再喪失人，因深知葡人的勇氣，就讓他們去幹這件事，答允他們說，如果他們能逐走海盜，則給他們一處居留地。葡人滿意地接受這一條件，儘管他們人數比海盜少許多，但在軍事上則很有技巧，他們列成陣勢，英勇地向海盜進攻，他們未損一人，而敵人傷亡很重，馬上成為戰場和島嶼的主人。他們很快開始在島上進行建設，每人取一塊他選中的土地，開始不值一文的地方，後來都高價出售，今天要在城裡買一小片蓋房的地，其價錢高到令人難以置信。”⁽⁵⁵⁾ 即葡人得允在澳居住乃與其助剿海盜有關。

類似的說法在西人的文獻中比比皆是。如：與曾德昭同時代的葡人曼努埃爾·德·法里亞·蘇薩（Manuel de Faria e Sousa）著《葡屬亞洲》：“澳門土地磽薄，多岩石，為海盜淵藪，中國官吏欲除滅之，然畏怯不敢動。時葡人寄居上川，遂與之約，如能代為殲除，即以澳門贈予。葡人垂涎澳門

已久，深欲假掃除海寇之功以得之，遂允其請。海寇雖諳於道路，然戰術則遠不及，故終為葡人所驅除。葡人乘戰勝之餘，即於澳門建城築室以居其民。”⁽⁵⁶⁾所謂“以澳門贈予”當然不是贈以土地，而是如曾德昭所言，給他們作為居留地。

曾德昭與法里亞·蘇薩均未說明助剿海盜的年份，從葡人尚在上川島推之，其事應在1550年至1557年之間。1646年出版的A.F.Carduin《1644年前日本紀事》記：“1557年時有若干中國叛人憑據澳門，抄掠廣州全境。省中官吏不能剿滅盜賊，求助於上川的葡萄牙人。葡萄牙人為數僅有四百，賴天主及聖方濟各之助，擊散群盜。中國人獎其功，許葡萄牙人在澳門停留居住，惟不許築城置炮。”⁽⁵⁷⁾即明確說葡人助剿海盜事在1557年。

1665年，意大利傳教士利類思（Ludovicus Buglio）說：“至嘉靖年間，廣東海賊張西老，攘澳門至圍困廣州，守臣召西客協援解圍，趕賊至澳殲之。是時，督臣疏聞，有旨命西客居於澳門，至今一百三十餘年矣。”⁽⁵⁸⁾從1665年上溯一百三十餘年，即1525-1535年之間，但是沒有任何證據表明，當時明朝曾允許葡人在澳門居住，利類思之說顯係杜撰。

1676年，多明我會修士多明戈·費爾南德斯·納瓦雷特（Domingo Fernandez Navarrete）發表的《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澳門的許多〔居民〕說，那個地方起初是送給他們的，因為他們從那裡驅逐了嚴重騷擾中國鄰居的盜賊。”⁽⁵⁹⁾但他把允許葡萄牙人在澳門居住的年代說成是1547年，1547年應是1557年之誤。

萬曆四十五年（1617），兩廣總督周嘉謨、巡按田生金上疏言：“獨計此醜〔指澳門葡人〕去故土幾數萬里，居鏡澳已六十年。”⁽⁶⁰⁾兵部的批覆也同樣有“澳夷去故土數萬里，居澳六十年”之說。⁽⁶¹⁾從萬曆四十五年上溯六十年即1557年，恰與葡人的記載相脗合。另據嘉靖四十三年（1564）廣東監察御史龐尚鵬上疏稱：葡人“近數年來，始入蠔鏡澳，築室以便交易。”⁽⁶²⁾即葡人獲准入澳定居不過是前幾年的事。由此可證葡人在1557年獲准在澳門居住之說並非虛構。

關於葡萄牙人助剿海盜之說，一些史家斥之為

謬論，然而徵之中國史籍，其說亦非空穴來風。明季葡人定居澳門前助剿海盜，大者凡兩次。

第一次：嘉靖二十六年（1547），葡人在浙江雙嶼附近助剿海盜林剪。林希元記其事：佛郎機“且其初來也，慮群盜剽掠累己，為我驅逐，故群盜畏憚不敢肆。強盜林剪橫行海上，官府不能治，彼則為吾除之，二十年海寇一旦而盡。據此則佛郎機未嘗為盜，且為吾禦盜。”⁽⁶³⁾嘉靖二十六年距准予葡人入居澳門之年代尚早，則此次助剿應與澳門無涉。

第二次：黃佐《廣東通志》記載：“嘉靖三十三年（1554），提督兩廣兵部侍郎鮑象賢、總兵官征蠻將軍定西侯蔣傳討平廣東海賊。先是，賊首何亞八、鄭宗興等潛從佛大坭國糾同番船前來廣東外洋及沿海鄉村，肆行劫掠，殺擄人財，拒傷官兵。脫往福建等處收納叛亡數千，輾同陳老、沈老、王明、王五峰（即王直）、徐碧溪（即徐銓）及方武等，分宗流劫……亞八等仍又遯向廣東地方打劫。軍門督行巡海副使汪柏，委指揮王沛、黑孟陽等統領兵船，分東西哨，隨往剿捕。王沛擒獲何亞八等於廣海三洲環。”⁽⁶⁴⁾

值得注意的是，主持剿滅何亞八的正是與葡萄牙人素有交易的廣東海道副使汪柏！《明實錄》載：“嘉靖三十三年八月乙未，以廣東擒剿海寇功陞副使汪柏俸一級，都指揮蔡禎等准贖，指揮王沛賞銀十兩。初，東莞劇賊何亞八等糾聚番徒，沿海劫掠。禎及知縣何蚡等以計撫其黨，伺賊為少懈，遣捕督兵捕之，凡斬首一百餘級，俘獲四人，驅還所擄一百五十人。事聞論功，因有是命。”⁽⁶⁵⁾汪柏對於准予葡萄牙人入居澳門究竟起了甚麼作用？

原來，在蘇薩與汪柏達成口頭協議後，葡人雖暫借浪白澳作為交易之處，但是浪白澳並不盡如意，它位於珠江出海口的厓門三角洲外，珠江帶來的淤泥沉積非常嚴重，不適合於大船停泊；且“限隔海洋，水土甚惡，難於久駐”⁽⁶⁶⁾，葡人不願在此久棲，而亟欲另覓他處。1555年葡萄牙船隊長官雷奧尼爾·地·蘇沙就說：“我們不想久泊於浪白澳，因為它正處在一個河口上。”⁽⁶⁷⁾其實葡人早就窺伺離廣州較近，交通也更加方便的濠鏡，“覺得這裡便於做生意和保存貨物”⁽⁶⁸⁾。“夫濠鏡距香山邑治

不百里，香山距會城百五十里耳，有陸路總經塘灣，徑達澳中，其三面俱環以海。在廣州以澳為肘腋近地，在夷佛郎機以番舶易達，故百計求澳而居之。”⁽⁶⁹⁾ 因此，葡人“以浪白遼遠，重賄當事求蠶鏡為澳。”⁽⁷⁰⁾ 此當事者無疑即汪柏也。從蘇薩致路易斯親王函來看，汪柏與蘇薩在商談時，沒有應允葡人的要求，卻在會談結束後提出海盜的問題：“一些流亡馬六甲或其他國家的人，經常劫掠沿海。”⁽⁷¹⁾ 顯然汪柏所指即何亞八等海盜。

澳門所在的香山縣素為海盜出沒之地。嘉靖三十年(1551)，何亞八海盜集團在廣東沿海活動，就橫行於珠江口，尤其是香山縣一帶。據霍與瑕云：“嘉靖三十年(1551)，鄉多寇禍，竊橫行香山、新會、番、南之郊。”⁽⁷²⁾ 又據載，“辛亥(嘉靖三十年)六月，海盜何亞八同番賊由石岐抵瀛，縱火劫村。”⁽⁷³⁾ “石岐”即香山縣的一個鎮，由此可見何亞八一夥甚至已佔據香山的一些地方作為巢穴，故俞大猷將其稱為“香山賊”⁽⁷⁴⁾。汪柏向蘇薩提出海盜問題，是否確如曾德昭所言，“因深知葡人的勇氣，就讓他們去幹這件事，答允他們說，如果他們能逐走海盜，則給他們一處居留地？”從郭棐的一則記載或許有助於找到答案，“時佛郎機夷違禁潛往南澳，海道副使汪柏受重賄從之。(丁)以忠曰：此必為東粵他日憂，力爭弗得。尋擢右布政使。時征何亞八、鄭宗興諸賊。⁽⁷⁵⁾”此“南澳”倘指廣州以南的澳門，郭棐一語道出了葡人“潛往南澳”確與“時征何亞八、鄭宗興諸賊”有關，而且事後葡人在澳門定居應即是得到汪柏的許可。萬曆時郭尚賓亦回顧：“且夷人在昔，行賄濟奸以得入澳，得結廬”；“查夷人市易，原在浪白外洋，後當事許其移入濠鏡。”⁽⁷⁶⁾ 這也進一步證實葡人從浪白澳移居澳門是得到汪柏認可的。⁽⁷⁷⁾

另大約在隆、萬之際，即剿平何亞八之後僅十餘年，霍與瑕有議：“兩廣百年間，資貿易以餉兵，計其入可當一大縣。一旦棄之，軍需安出？一不便也。香山海洋得澳門為屏衛，向時如老萬、如曾一本、如何亞八之屬，不敢正目而視，闔境帖然。若撤去澳夷，將使香山自為守，二不便也。”⁽⁷⁸⁾ 於此可見，海盜何亞八等曾進犯或佔據澳門而被葡人所

逐，廣東當局確實有賴葡人駐守澳門以為屏衛，從而使香山一帶，海盜“不敢正目而視，闔境帖然”。如此，西人關於葡人因助剿海盜得以定居澳門之說並非謬說，而是可以從中國載籍中得到驗證的。

綜上所述，中葡恢復廣東貿易之後，葡人既得上川、浪白澳為商業居留地，復求澳門，他們通過幫助驅逐海盜，而換取廣東地方當局同意其定居澳門，“即為了酬謝葡萄牙人的効勞而給予他們在澳門居住的權利”⁽⁷⁹⁾，儘管他們的這種權利在當時沒有得到明朝的正式承認⁽⁸⁰⁾。然而正如博卡羅所言：“1555年，這種貿易轉移到浪白，1557年又從這裡轉移到澳門”⁽⁸¹⁾，從而定居下來，“漸則不可收拾”⁽⁸²⁾。起初，澳門並非是葡人的專有居留地，後因葡人“則挈家至焉，盤踞其中，建屋、建寺、建銃、建風訊廟”⁽⁸³⁾。“久之，其來益眾。諸國人畏而避之，遂專為所據”。⁽⁸⁴⁾ 不言而喻，在這一過程中，葡人所慣用的賄賂手段也起了重要作用⁽⁸⁵⁾，據說為了取得汪柏同意其定居澳門，葡萄牙人每年向他行賄白銀500兩⁽⁸⁶⁾。

【註】

- (1)(18) 王士性：《廣志釋》卷四，〈江南諸省〉，中華書局1981年版，頁100。
- (2) Armando Cortesão,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 London, 1944, Vol.I, p.127.
- (3) 《明世宗實錄》卷106，嘉靖八年十月己巳。林富的奏疏全文見黃佐：《黃泰泉先生全集》卷二〇，〈代巡撫通市舶疏〉。
- (4) 黃佐：《黃泰泉先生全集》卷二〇，〈代巡撫通市舶疏〉，康熙二十一年刻本。
- (5)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九，〈佛郎機〉，頁324。
- (6)(7)(11)(73) 黃佐：《(嘉靖)廣東通志》卷六六，〈外志〉。
- (8) 郭棐：《粵大記》卷三，〈海島澄波〉。
- (9)(10) 郭棐：《(萬曆)廣東通志》卷六九，〈外志三·番夷〉。
- (12) 何喬遠：《名山藏·王享記·東南海夷》。
- (13) 查繼佐：《罪惟錄》列傳卷三五，〈佛郎機國〉。
- (14) 《荷蘭貿易史》，轉引自《鄭成功收復臺灣史料選編》，福建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頁115。
- (15) 章潢：《圖書編》卷四一，〈區處寇寇〉。
- (16) 葉權：《賢博編·遊嶺南記(乙丑年)》。
- (17) 王臨亨：《粵劍編》卷三，〈志外夷〉。
- (19)《崇禎長編》卷三四，崇禎三年五月。
- (20)(22)《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機傳〉。
- (21)《明熹宗實錄》卷一一，天啟元年六月丙子按語。
- (23) 張燮：《東西洋考》卷一二，〈逸事考〉。
- (24) 吳桂芳：〈議阻澳夷進貢疏〉，載《明經世文編》卷三四二。
- (25) 鄧遷：《香山縣志》卷一，〈風土第一〉。

- (26) *Cartas dos Jesuítas na Ásia*, codex 49-IV-49, Biblioteca da Ajuda, Lisboa. 轉引自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版，頁82。
- (27)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a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Lisboa, 1963, p.22.
- (28)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頁95。
- (29)《明穆宗實錄》卷三八，隆慶三年十月辛酉。另參閱陳吾德：《謝山樓存稿》卷一，〈條陳東粵疏〉。
- (30)《明神宗實錄》卷五七六，萬曆四十六年十一月壬寅。
- (31) 48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頁20。
- (32) 張甄陶：〈澳門圖說〉，載《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九帙。
- (33)(34) 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中華書局1983年版，頁140；頁137-138。
- (35)(62)(66) 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一，〈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
- (36) 蔡汝賢記：“粵有香山濠鏡澳，向為諸夷貿易之所，來則寮，去則卸，無虞也。嘉靖間，海道利其餉，自浪白外洋議移入內，歷年來漸成雄窟，列廬市販，不下十餘國”。（《東夷圖說·東夷圖總說》。）
- (37) 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卷一。
- (38) 方孔炤：《全邊略記》卷九，〈海略〉。
- (39)(40) 高汝忭：《皇明續紀三朝法傳全錄》卷一三，〈陳熙昌奏疏〉。
- (40) C.R.博克薩：〈16-17世紀澳門的宗教和貿易中轉港之作用〉，載《中外關係史譯叢》第5輯，上海譯文出版社1991年版，頁82。
- (41) 迪奧戈·卡爾代拉·雷戈：〈澳門的建立與強大紀事〉，見《文化雜誌》第31期，1997年，頁146。
- (42)(52) J. M. Braga,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 Macau, 1949, p.109.
- (43)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頁94。
- (44) 蔡汝賢：〈東夷圖說〉。
- (45) 迪奧戈·卡爾代拉·雷戈：〈澳門的建立與強大紀事〉，見《文化雜誌》第31期，1997年，頁146。
- (46) 郭棐：《廣東通志》卷六九，〈番夷〉。
- (47) 王以寧：《東粵疏草》卷五，〈條陳海防疏〉。
- (50) 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一，〈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
- (51)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金國平譯：《遠遊記》，澳門，1999年版，頁698、701。
- (53) 見〔澳門〕《文化雜誌》第31期，1997年，頁160。
- (54) 塞巴斯蒂昂·曼里克教士：〈東印度傳教路線〉，載〔澳門〕《文化雜誌》第31期，1997年，頁179。
- (55) 〔葡〕曾德昭：《大中國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頁208。
- (56) 張維華：《明史歐洲四國傳注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頁44。
- (57) 引自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華書局1999年，頁111。
- (58) Ludovicus Buglio (利類思)：〈不得已辨〉，載《天主教東傳文獻》第1冊，頁318。
- (59) 見〔澳門〕《文化雜誌》第31期，1997年，頁185。
- (60) 田生金：《按粵疏稿》卷三，〈條陳海防疏〉。
- (61)《明神宗實錄》卷五五七，萬曆四十五年五月辛巳。
- (63)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與翁見愚別駕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5冊，齊魯書社1996年版，頁539。
- (64) 黃佐：《（嘉靖）廣東通志》卷六六，〈外志三〉。另據胡宗憲記載：“嘉靖三十三年（1554），海寇何亞八等引倭入侵，提督侍郎鮑公象賢、總兵定西侯蔣公傳討平之。先是，亞八與鄭宗興潛從佛大坭國引番舶於沿海劫殺，逸往福建，收叛亡數千人，與陳老、沈考、王明、王直、徐銓、方武等流劫浙、福建，復回廣東。”（胡宗憲：《籌海圖編》卷三，〈廣東倭變記〉。）
- (65)《明世宗實錄》卷四一三，嘉靖三十三年八月乙未。
- (67) 引自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上編，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8年版，頁251。
- (68) 迪奧戈·卡爾代拉·雷戈：〈澳門的建立與強大紀事〉，見《文化雜誌》第31期，1997年，頁146。
- (69) 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卷一，〈防澳防黎疏〉，《嶺南叢書》本，清道光同治間刊。
- (70)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澳門〉，中華書局1985年版，頁36。
- (71) 見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250。
- (72) 霍與瑕：《勉齋集》卷一七，〈職方雜著〉。
- (74) 俞大猷：《正氣堂集》卷九，〈論鄧城可將書〉。
- (75) 郭棐：《廣東通志》卷一三，〈丁以忠傳〉。
- (76) 全(69)。這則材料還說明，汪柏先許葡人在浪白澳貿易居住，後許其入居澳門。
- (77) 近來萬明教授認為，對葡人入居澳門起關鍵作用的是當時的澳門守澳官王綽。（見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版，頁88-90。）但是，一則王綽“以諸生中嘉靖乙卯（1555）、戊午（1558）兩科武舉”，因功“陞昭武將軍，移鎮澳門”，其事在1558年後（見暴煜：《（乾隆）香山縣志》卷六，〈人物·王綽傳〉。），時葡人已定居澳門；二則王綽位卑言輕，恐怕無權做出如此重大的決定，而中外史籍都有充份證據表明：當時擔任廣東海道副使的汪柏才是關鍵性的人物。
- (78) 霍與瑕：《勉齋集》卷一九，〈處漳鏡澳議〉。
- (79) 張天澤著，姚楠、錢江譯：《中葡早期通商史》，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8年版，頁108。
- (80) C.R.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The Hague, 1948, p.8.
- (81) C.R.Boxer, *Seventeenth Century Macao on Contemporary Documents and Illustrations*, Hong Kong, 1984, p.16.
- (82) 徐學聚：〈初報紅毛番疏〉，載《明經世文編》卷四三三，〈徐中丞奏疏〉。
- (83) 高汝忭：《皇明續紀三朝法傳全錄》卷一三。
- (84)《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機傳〉。
- (85) 參閱《明史》卷二二三，〈吳桂芳傳〉。
- (86)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42.